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里扬_____

费一文_____

陈良华_____

2020年4月15日